

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——福音的默想輔助資料

福音：瑪二十五 31-46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們說：「當人子在光榮中，和眾天使一同降來的時候，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，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；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，好像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：把綿羊放在右邊，山羊放在左邊。那時候，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人說：『我父所降福的人啊，你們來承受從創世以來就給你們預備好的國度吧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給我喝的；我無家可歸，你們收留我；我衣不蔽體，你們給我穿的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坐牢，你們來探望我。』那時，義人回答他說：『主啊！我們什麼時候看見你飢餓，而給了你吃的，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呢？我們什麼時候看見你無家可歸，而收留了你，或衣不蔽體而給了你穿的呢？我們什麼時候看見你生病，或坐牢，而來探望過你呢？』君王便回答他們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是你們對我最後的一個兄弟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』然後他又對那些在左邊的人說：『你們這些可咒罵的人哪，離開我，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里去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沒有給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沒有給我喝的；我無家可歸，你們沒有收留我；我衣不蔽體，你們沒有給我穿的；我生病或坐牢，你們沒有來探望我。』那時，他們也要回答說：『主啊！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飢餓，或口渴，或無家可歸，或衣不蔽體、或有病、或坐牢，而沒有服侍你呢？』君王要回答他們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沒有給最微小的一個人做這些事，便是沒有給我做。』這些不義的人要進入永罰，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。」

《天主教教理》1027-1029 、 1038-1039 號

1027. 與天主並與所有在基督內眾生的幸福共融的這個奧跡，超過一切理解和表達。聖經用一些圖象為我們講述這奧跡：生命、光明、平安、婚宴、天國的美酒、天父的家、天上的耶路撒冷、樂園：「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，是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，人心所未想到的」（格前 2:9）。

1028. 由於天主的超越性，除非祂自己揭示祂的奧跡予人直觀，同時給人直觀的能力，否則祂實在怎樣，是不能見到的。教會稱這種瞻仰天上榮耀中的天主為「榮福直觀」。聖西彼廉，《書信集》：這將不是你的榮耀和福樂嗎？就是被容許參見天主，得到那榮譽，分享救恩和永光的喜樂，與主基督、你的天主在一起……在天國裡，置身於天主的義人和朋友之中，享受那賺得的、永不腐朽的喜樂。

1029. 在天上的榮耀中，真福者會滿懷喜樂地繼續完成天主對其人群和整個受造界的旨意。他們已與基督為王；與祂一起「他們必要為王，至於無窮之世」（默 22:5）。

1038. 所有亡者復活之後，不論「義人或惡人」（宗 24:15）都該經歷最後的審判。「那時候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（人子）的聲音而出來：行過善的，復活進入生命；作過惡的，復活而受審判」（若 5:28-29）。那時基督「將在自己的光榮中，與眾天使……一切民族，都要聚在祂面前，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，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：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，山羊在左邊……這些人要進入永罰，而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」（瑪 25:31,32,46）。

1039. 面對作為真理的基督，每個人與天主的真實關係將決定性地披露無遺。最後審判將啟示每個人在現世所行的善或未盡的本分，及其最終後果：

「只有祂決定基督何時再來。通過祂的聖子耶穌，祂將對歷史作出決定性的發言。我們將知悉整個創世工程和救恩計劃的終極意義，同時將明白天主的眷顧，怎樣通過奇妙的途徑，引導萬有邁向最後的目標。最後審判要啟示天主的正義，勝於任何受造物所行的不義，因為祂的愛比死亡更強烈。」

天主教教理簡編 590 號

133. 主耶穌現在以何方式為王？

基督是宇宙和歷史的主宰，教會的元首，祂受顯揚後仍以奧妙的方式留在世上，而祂的王國在教會內以幼芽和開端的方式已臨於世上。將有一天，祂要光榮地再來，但這時辰我們無人知道。為此我們要生活於警醒中祈求說：「吾主，請來！」。

590. 教會祈求說：「願祢的國來臨」是求什麼？

教會祈求透過基督的光榮再來，實現天主國的最後來臨。但教會亦祈求，天國從此得以成長，此成長有賴眾人在聖神內的聖化，並有賴他們按真福八端對正義與和平服務的承擔。此項祈求就是聖神與新娘同聲的呼喊：「主耶穌，來吧！」（默 22:20）。

《YOUCAT：天主教青年教理》(Y) 163 或《DOCAT》(D)29 （按網上譯文作補修）

163. 什麼是最后審判？

最後審判會在世界末日，基督再來的時候發生。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而出來：行過善的，復活進入生命；作過惡的，復活而受審判。」（若 5:28-29）

當基督在光榮中再來，他全然的光輝必照耀我們。真理都要在光中顯明：我們的思慮、行為、與天主和旁人的關係——一切都無所隱藏。我們將明白受造終極的意義，了解天主為我們得救所行的奇妙作為，並且最終要得到解答：天主既為全能者，為何邪惡卻如此強大。最後審判也是我們要立於法庭上的那天。在那裡，將要決定我們會被舉揚至永生，或是與天主永遠分開。對那些選擇了生命的人，天主要再次主動地創造。他們將以「新的身體」（格後五），在天主的光榮內，以全身全靈讚頌他，直到永遠。

「主絕不遲延祂的應許，有如某些人所想像的，其實是祂對你們含忍，不願任何人喪亡，只願眾人回心轉意。」（伯後三 9）

「祂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。」（弟前二 4）

「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，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，那時，祂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，一切的民族，都要聚在祂面前，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，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。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這些人要進入永罰，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。」（瑪廿五 31~33，46）？有誤要查對

我們卻按照祂的應許，等候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。（伯後三 13）

D29. 社會正義是教會的終極目標嗎？

不是。如果僅有正義的社會，實現不了教會的理想目標，就沒有意義了。教會宣告的救恩從今世開始，必須達於個人，再進而改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並能治癒社會的傷口。被救贖的正義社會架構，是救恩希望的標誌。然而，「新的城邦」並不是人類努力奮鬥的結果；即使我們竭盡全力，

「聖城」依然只能是「從天降下」（默示錄 21:10）。真正的和平是由天主而來的恩賜。（綱要 64、65、67；教理 769）